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計畫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 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605,9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5%，增持金额为 6,000,029.99 元（不含佣金税费）。

### 一、 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 7,611,207,908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40%。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三、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4月9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60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5%，增持金额为6,000,029.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中煤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后续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1,813,8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1%。

### 四、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 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